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孔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撤緩偵字第8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受理後（113 年度易字第853 號），以管轄錯誤為由，判決移轉管轄於本院，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716 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孔斌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 行「而侵占入己。嗣因警追查劉景和…」，補充為「而侵占入己，復於112年2 月間某日，前往雲林縣○○鄉○○路0段000號，以新臺幣1 千元之代價，將所侵占之拾得漂流木售予劉景和。嗣因警追查劉景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孔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漂流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獲許可，任意撿拾漂流木且侵占入己，固屬不該；然慮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

01 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檢
02 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參、沒收部分

05 被告自陳其將本案所拾得並侵占入己之漂流木，以新臺幣1
06 千元之代價售予劉○和等語（雲檢偵5457卷頁53反面），該
07 筆金錢核屬刑法第38條之1 第4 項所稱犯罪所得之變得物，
08 且未據扣案，應依同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10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12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育 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儀芳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號

04 被 告 林孔斌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鄉○○村○○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孔斌明知紅檜為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
11 不得非法撿拾、收受及買賣，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
12 占漂流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底在彰化縣二水鄉彰雲大
13 橋下濁水溪流域，將未經縣政府公告許可撿拾因故漂流至該
14 不詳處所而脫離其支配管領範圍之紅檜2、3支，搬上其使用
15 之車輛，載運至其位於南投縣○○鄉○○村○○路00號住處
16 而侵占入己。嗣因警追查劉景和(另為緩起訴處分)侵占及故
17 買漂流木案件，而循線查獲。

18 二、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現改制為農
19 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下稱南投分署)訴由內政
20 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刑事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孔斌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和、證人即南投分署竹山工作
24 站技士盧○晉、竹山工作站杉林溪分站站長廖○正於警詢證
25 述情節相符，並有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投索扣
26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行本蒐證、現場照
27 片、南投分署112年7月4日投政字第1124211855號函及檢附
28 之森林被害告訴書、國有林產物處分扣案贓木材積價金查定
29 書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足以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有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周甫學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廖珮忻

09 參考法條：刑法第337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3 當事人注意事項：

1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

1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8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9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21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